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周億如（即周吉雄之繼承人）

周聖翔（即周吉雄之繼承人）

周昶融（即周吉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周吉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6,9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1,406元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8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220元由被告於繼承周吉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新臺幣7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繼承人周吉雄與原告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通信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0項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

01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
03 請求被告應於繼承周吉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593,299元，及其中181,406元自民國114年9月18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超過6
0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
07 頁）。嗣於115年3月5日以民事更正狀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
08 於繼承周吉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526,949元，及其
09 中181,406元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
10 8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
1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1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14 辯論而為判決。

15 貳、實體方面

1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周吉雄於94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款20萬
17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1月21日起至99年11月21日止，利
18 息依週年利率9.88%固定計算，共分60期，應於撥貸日後之
19 每月相當日前繳納月付金。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
20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21 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周吉雄逾期未繳款，依通信
22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
23 到期，尚積欠526,949元（內含本金181,406元、利息343,76
24 1元、違約金1,782元）及利息未清償。又周吉雄於101年12
25 月3日死亡，其債權債務由被告繼承，故被告自應於繼承周
26 吉雄之遺產範圍內就本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
27 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
28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- 01 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02 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
0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05 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
07 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信貸款借據暨約定
08 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戶籍謄
09 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
10 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
11 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
12 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13 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14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
15 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17 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
18 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繼
19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
20 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
21 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
22 第1153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周吉雄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
23 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4 息迄未清償，而被告繼承周吉雄之債務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
25 告自應於繼承周吉雄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26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
27 周吉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2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9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
30 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3條第1項規定，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
31 用外，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周吉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7 書記官 林姿儀